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布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布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SEA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76)

發行可換股債券

董事宣佈，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一份認購協議，以認購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80,000,000港元之一厘息可換股債券。本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的一半，用作印尼Limau油田生產及發展之營運資金；另一半收益將用作勘探及發展印尼以外油田之啟動資金。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轉換債券：

1) 固定換股價：

緊接債券發行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之130%

2) 浮動換股價：

緊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書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中，任何五個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之收市價之平均價；唯此價不可低於換股日之每股面值（現為0.01美元）

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合共不得轉換超過140,000,000股新股份。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之收市價0.53港元計算，此140,000,000股新股份價值74,2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假設140,000,000股新股份（此股數由認購人提出）被全數轉換，新股份總數相當於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9.27%，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22.64%。

然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任何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因此不會因轉換新股份而為本公司引入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認購協議之完成須待股東批准，以及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及其他事項）。

載有認購協議之資料（及其他事項）並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佈僅作資料用途，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股份之邀約。

背景資料

認購人中國核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彼由中國核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子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居民張敬民先生為此兩家公司之法人代表）。認購人與蒙古國經一段時間協商關於成立一家由認購人主要控股（60%或以上）之合營公司，以開發位於蒙古國境內之油田（「蒙古國業務」）。認購人同意在成立合營公司之後，本公司將取代認購人就蒙古國業務進行洽談及投資。

蒙古國業務之洽談現只屬初步階段，本公司和認購人俱對此業務有相互意向及了解，唯並未簽訂任何正式文件。成立合營公司尚需考慮許多商業因素，故有可能不會實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盡快披露詳情。

認購協議

訂立認購協議之日期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訂約方

- 本公司
- 認購人

認購人中國核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中國核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中國核子投資有限公司控制（中國居民張敬民先生為此兩家公司之法人代表）。

本公司確認，就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認購人、中國核子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中國核子投資有限公司及其各自之實益擁有人，均是本集團及本集團之關連人士以外的獨立第三方。

中國核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乃從事資產管理及金融投資。

本金

80,000,000港元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利息

每年一厘

認購協議之條件

認購協議以下列各項為條件：

- (1)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及授權簽署及完成認購協議（此項條件已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董事會書面決議達成）；
- (2)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新股份；
- (3)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完成認購協議

認購協議將於認購協議之條件達成後一個營業日完成。根據認購協議，並無訂立作為先決條件結束日期。

換股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指定的換股期之內，按指定換股價格將債券之全部或部分金額轉換為不少於10,000港元倍數金額之股份。

換股價

債券持有人可選擇以固定換股價或浮動換股價轉換債券：

- (1) 固定換股價：

緊接債券發行日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平均股價之130%

- (2) 浮動換股價：

緊接債券持有人向本公司發出換股通知書前連續30個交易日之中，任何五個由債券持有人選擇之收市價之平均價；唯此價不可低於換股日之每股面值（現為0.01美元）

贖回

- (1) 由本公司提出：

本公司有權在任何時間按本金價格之120%十（只限提早贖回）贖回尚未行使之全部或部分債券，若：

- (a) 本公司向債券持有人發出不少於十天也不多於二十天之贖回意向通知，指明贖回之金額及贖回的日期；以及
- (b) 任何贖回之金額必須不少於10,000港元之倍數

(2) 由債券持有人提出：

債券持有人有權在完成日計起十二個月之後要求本公司以面值贖回尚未行使全部或部分債券，倘若：

- (a) 債券持有人須向本公司發出不少於六十天的通知，指明贖回之金額贖回的日期；以及
- (b) 任何贖回之金額必須不少於10,000港元之倍數

換股之影響及大股東

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即緊接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停止買賣本公司股份之日）之收市價0.53港元計算，此140,000,000股新股份價值74,200,000港元。根據認購協議，債券持有人行使債券所附之換股權，合共不得轉換超過140,000,000股新股份（此股數由認購人提出）。此股數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之29.27%，及經發行新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份之22.64%。在考慮本公司及股東利益，董事及本公司認為發行最多140,000,000股股份可以接受。

然而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及每個債券持有人在任何情況下均不能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之本公司股份，若認購人及每個債券持有人欲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彼等必須在認購任何新股份前出售部份彼等之股份，以維持彼等於本公司股份之股權不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5%。因此不會因認購新股份而為本公司引入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

轉換新股份前後本公司之股權結構

股東	轉換任何 股份前於現 有已發行股 本中的股權 百分比	根據	債券	根據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簽 訂的認購協 議，債券轉 換全數 84,000,000股 股份後在擴 大已發行股 本中之股權 百分比	轉換全數 140,000,000 股新股份後 在已發行股 本中之股權 百分比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簽訂的認購 協議，債券 轉換全數 84,000,000股 股份，以及 轉換全數 140,000,000股 新股份後在 擴大已發行 股本中之股權 百分比
Seashine Holdings Ltd (註1)	5.69%	3.90%	3.55%	3.13%
Palmsville Equities, Inc. (註1)	15.40%	10.30%	9.37%	8.25%

亞洲石油 (註2)	0%	4.90%	0%	4.90%
亞洲石油之 債券承讓人 (合共) (註2)	0%	10.04%	0%	7.06%
認購人 (註3)	0%	0%	4.90%	4.90%
認購人之 債券承讓人 (合共) (註3)	0%	0%	17.74%	15.03%
公眾	78.91%	70.86%	64.44%	56.73%
總計：	<u>100%</u>	<u>100%</u>	<u>100%</u>	<u>100%</u>

註1： Seashine Holdings Ltd及 Palmsville Equities, Inc.均由本公司之主席周嶺先生實益持有。

註2： 亞洲石油已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認購2007年到期年息一厘之63,840,000港元債券。亞洲石油及其每個債券承讓人之股權已被限必須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總數之5%。

註3： 認購人及其每個債券承讓人之股權已被限必須低於本公司不時已發行之股本總數之5%。

債券持有人之投票權

債券持有人於本公司之股東大會上並無投票權。

轉讓債券

債券不會在聯交所或香港以外之任何其他交易所上市。債券只能出讓或轉讓予認購人或本公司預先批准之其他承讓人之關連人士。

在本公司知悉若有任何債券轉讓予任何本集團的重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連繫人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轉讓。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本公司知悉任何本集團的重大股東、董事及最高行政總裁或其各自之連繫人進行任何買賣時，將會立即向聯交所披露該等買賣。

所得款項用途

公司有意將所得收益淨額80,000,000港元的一半，用作印尼南蘇門答臘Limau油田生產及發展之營運資金；另一半收益淨額將用於印尼以外之油田（例如蒙古國）的勘探及發展之啟動資金。

在過去十二個月籌集資金之活動

事項	協議日期	認購人	本金	利息	到期日	每股 轉換價	收益淨額	公布 所載 用途	收益 意向	收益實際 用途
可換股 債券	二零零四年 一月八日	(1) Rising International Investment Limited (2) Jiang Miao Juan女士	72,000,000 港元	無	二零零七年	1港元	72,000,000 港元	一般營運 資金		一千一百萬： 向附屬公司 Weston Technologies Corp., (1)借出之 貸款，作為其 運作資金 五千九百萬： 投入全資附屬 公司Great Admirer Limited， 作為其運作 資金採購電子 零件以作生產 二百萬： 仍存放本公司 賬戶作為 一般流動資金
可換股 債券	二零零四年 十月五日	亞洲石油 投資 有限公司	63,840,000 港元	一厘	二零零七年	0.76 港元	63,840,000 港元	一半作為 印尼 Limau油 田之營運 資金；另 一半為 英國附屬 公司(2)之 工作資金		暫時未動用

(1) 向 Weston Technologies Corp.之借款，已在二零零四年一月二十八日之公佈中作為向非全資附屬公司作出財務資助之關連交易披露。

(2) 英國之附屬公司 Axion Manufacturing Services Ltd.乃生產及製造電子產品。

發行債券之理由

油田勘探及發展乃長線投資，需投放大量資金；本公司歡迎從投資者得到財務成本相對較低之資金。因此董事認為發行可換股債券乃合乎本公司之利益。雖然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發行63,840,000港元一厘息可換股債券，今次發行80,000,000港元債券予認購人仍屬恰當。

發行一厘息債券可為本公司帶來現金。若債券持有人選擇行使債券所附之轉換權，本公司的股本基礎將可擴大。

雖然發行債券會為公司帶來財務成本，董事考慮到付予認購人或債券持有人的息率與現時優惠利率相比（約五厘）相對較低，而且就公司而言為將來的商機儲備資本乃為好事。認購協議乃本公司與認購人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考慮到債券能為本司提供營運資金，並且以溢價發行股份，所以就本公司及其股東而言乃公平和合理。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盡快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請求股東批准發行新股份（及其他事項）。

載有認購協議之資料（及其他事項）並股東特別大會通知之通函將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並透過其附屬公司在印尼南蘇門答臘開發、勘探及生產原油，及於英國提供電子產品製造服務。

暫停與恢復股份買賣

本公司已申請由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有待本公佈之發放。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出申請，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上午九時三十分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亞洲石油」	亞洲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五日認購63,840,000港元1厘息債券之認購人
「本公司」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證券在聯交所上市
「完成日」	認購協議的條件滿足當日之後的第一個營業日
「換股期」	從完成日之後六個月至到期日下午四時（香港時間）止的期間
「債券」	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80,000,000港元一厘息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持有人」	根據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發行債券之持有人
「董事」	本公司之董事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到期日」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新股份」	附隨債券之換股權被行使時所轉換之股份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現有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協議」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於二零零七年到期合共80,000,000港元之一厘息債券
「認購人」	中國核子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彼等按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簽訂之認購協議認購共80,000,000港元之一厘息債券

承董事會命
南海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林莉如
公司秘書

二零零四年十一月二十五日，香港

於本公布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包括周岭先生、Lee Sin Pyung女士、薛薇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陸人杰先生、Chai Woon Chew先生及何載昭先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